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（第二次）/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绿织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绿织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的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(第二次)（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浩驰公招（服务）2025-077号(第二次)、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儒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儒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